

●热点透视

“一校一章程”如何撬动“双一流”

李芳

兰州大学近日宣布撤销教育学院及内设机构。无独有偶,2015年4月以来,几所著名大学的有关教育研究机构、教育学院被撤销,一些著名综合性大学撤销教育学科的计划也在酝酿中。

较为密集的综合大学教育学科被裁撤现象背后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但不可否认,“双一流”建设与之密切相关。裁撤资源消耗大、不占优势的学科,集中有限的经费和资源发展优势学科,看似合理,但学科裁撤如果仅是对争创“双一流”的应急措施,那么其效果很可能不尽如人意。

如何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注意力恐怕不能仅局限于学科建制、规章制度的小修小补,而根本在于培育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鲜明特色,形成独树一帜的办学风格。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的高校章程制定工作承载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即通过全盘统筹谋划,确立高校特色,最终以“一校一章程”的形式得以呈现。

近年来,高校章程制定明显提速,依法治教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但出现了模板化、脸谱化、同质化等现象,距离“一校一章程”彰显高校特色、强化质量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进一步厘清“一校一章程”的基本内涵与制定思路,对于高校章程建设、推动“双一流”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校一章”是推进依法治教、“双一流”建设的战略选择

高校章程本质上是一种契约,这种契约理顺并规范大学外部与内部两方面的关系。从外部来看,高校章程是公权部门与大学之间就大学法律地位、使命、治理结构等方面意见的合意表达。章程确立了高校与政府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民事主体地位,从根本上打破了不平等的行政隶属关系,明确了政府和大学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对公权行使进行制约,规定了政府干预高校的权力范围和干预程度,成为大学自主权落实的依据。

从内部来看,章程是高校各利益相关者与大学之间的合意约定。章程对高校办学者、教职员和学生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要求,并以文本的形式加以确定、公布,这就意味着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以就业和就读的行为方式,表达知晓并遵循高校章程内容和条款的合意性。从其内容和功能上,章程除了规定动作,还对本校独有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组织结构和面向等重大基本问题进行规定,承载着高校科学健康办学理念持续化、个性化发展。高校章程理应成为高校独特竞争力与发展思路的个性名片,是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有力抓手。

人的发现与培养是“一校一章程”的逻辑起点与归宿

何为“一校一章程”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公众从高校章程中应首先读到该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独特见解和制度设计。兰州大学在宣布撤销教育学院的同时,又宣布重新



CFP 供图

较为密集的综合大学教育学科被裁撤现象背后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但不可否认,“双一流”建设与之密切相关。要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注意力恐怕不能仅局限于学科建制、规章制度的小修小补,而根本在于培育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鲜明特色,形成独树一帜的办学风格,最终以“一校一章程”的形式得以呈现。

组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慕课发展中心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这一系列密集的裁撤与新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兰州大学在凸显特色与优势上的思路。事实上,高校特色的最大辨识度在于人才培养的定位,在实现人的培养过程中,自然显现出区别于其他高校的自我定位、发展思路和学科建制等,这也应顺理成章地成为“一校一章程”自选动作的出发点。

“一校一章程”的逻辑起点在于教育对象不同,为每一个人提供适切的教育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育对象的知识结构、能力个性和思想素养等方面千差万别,如果用统一的模子培养人,就会南辕北辙,距离“双一流”建设越走越远。

制定章程的首要思路是根据学校定位、服务面向、生源质量、社会需求等设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如学术导向抑或应用导向,进而完善一系列制度建构,如学科设置、教学制度、学生管理、科研规范和质量保障体系等。从教育对象出发的高校章程必然是有个性的,呈现出思想的多样性与风格的个性化。

服务社会是“一校一章程”的重要价值选择

公众从章程中能够捕捉到该校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的信息,“一校一

章程”所体现的是高校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一校一章程”应体现大局观、发展观,每一所学校的顶层设计都应设身处地与国家、区域的发展需求相结合,提升服务、引领能力。教育学院被裁撤,很大程度上在于教育学院在师范教育转型的浪潮中,仍将培养学术人才作为办学目标,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求,无法显示出教育学科的优势与特色,无法发挥其社会价值。但高校在推进“双一流”的过程中,裁撤弱势学科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关键在于学科特色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例如,美国芝加哥大学教育学院由于杜威的缘故,在美国教育研究领域具有重要而独特的象征意义,但由于后期过分追求严密和量化的理论研究,始终不放弃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与基础教育一线实践严重脱节,终究被迫关闭。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科被定位为应用性学科,高度重视教育学术研究与教师教育专业建设的互动作用,积极将其学术研究成果应用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改革实践之中,始终焕发着强大的生命力。

因此,提升教育专业服务国家、区域社会发展的能力既是高校社会价值的体现,又是衡量高校综合实力的试金石。高校发展理念是否正确、定位是否准确、制度是否

科学,检验标准就是其成果产出(包括人才队伍、科研创新能力、产业转化等)能否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否将教育转化为推动社会发展、政治文明、文化发展、产业进步的重要力量。高校章程作为学校办学的基本宪章,要有宏观的视野和较高的站位,从国家、区域的发展战略高度出发,为本校量身定制章程。

制度保障是“一校一章程”的有效实现路径

如何最大限度地设计出高校章程的自选动作,如何使高校章程在制定、核准后,真正落地?制度设计、路径依赖是关键。

差别化授权是“一校一章程”的前提。目前,高校章程千差万别并不完全是高校自身的原因。从制度设计来看,高校章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成以保证其合法性。规定动作是刚性的,自选动作是柔性的。“一校一章程”首先需要得到更多的自主权授权,否则限定在同一个权限范围内,自选动作就失去了生长点。虽然《高等教育法》明确授权高校7项自主权,但国家及省市层面的法律、法规、条例等多是原则性的,而高校层次与类型丰富,所需要的办学自主权以及行使自主权的能力均具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差别化授权就成为真正落实高校自主权、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前提。国家应针对高校的办学层次、内部治理能差别化授权,通过章程的形式将差别化、灵活性等柔性管理的思想转化为现实。

打破精英决策模式,建立公共决策模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内部动员的机制,决策模式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从“一校一章程”的制定主体看,高校是文本起草主体,但教育主管部门、当地其他行政职能部门、产业部门、企业均是高校章程制定不可或缺的主体。只有高校统筹考虑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思路、经济走势、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个性鲜明的高校发展才能跃然纸上。此外,高校章程制定要充分调动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局面。高校章程制定不能闭门造车,而应建立在广泛调研、系统思考、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外部建立意见征求、第三方论证的机制,能够广泛吸纳社会意见,发挥专家效能;内部建立公共决策模式,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与机制,为高校教师、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表达意见、提出诉求创造条件,提供渠道。

建立科学的监测体系,对章程的实施效果进行准确评估。任何个性鲜明的章程终将接受实践的检验。高校应开展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整套科学完善的章程执行实效监测体系。

“一校一章程”与“双一流”建设均是高校重新审视自我、挖掘自身潜力的个性化发展寻宝之旅,“一校一章程”的真正意义不在于完成行政任务或接受评估,而是真正确立高校的核心竞争力与独特地位。

(作者单位: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延伸阅读】

裁撤教育学科折射了什么

王小青 姚荣

学科如工程学科,近期效用很明显,但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考虑,需要有基础学科的支撑。人文科学的效用更隐性,长远来看更是必不可少。但是,效用标准的科学性还远未完全解决,就开始靠它来决定学科命运,决定学校和师生的命运,是否有些过于草率和鲁莽了?

衡量一个学科的价值,不应简单地考察其经济效益,还应关注其社会效益及其特殊的思想价值。学科价值评估的复杂性,根植于学术本身的不确定性和特殊性。谁对学科的效用进行评估,评估的标准如何厘定等,都是值得深入考量的问题。应充分认识学院科学与创业科学、硬科学与软科学、纯科学与应用型科学所彼此拥有的独特价值。对于教育学科而言,它也许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却守护着学术自由的灵魂,内嵌着人类灵魂工程师培育的使命。

他山之石,可以为玉。当前高校决策一般都会将目光瞄向欧美一流大学的做法,或者新加坡华语区等。这是好事,现在都在讲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化,闭门造车肯定是没有前途的。关键问题是,我们到底怎么学习?今天听说芝加哥大学教育学院撤了,明天听说斯坦福大学教育学院也危险了,甚至日本文部科学省2015年要求大学考虑一些人文科学的转型做法也成为支持我国教育学科撤销的依据。

每个国家、每个大学的实际情况是不一样的,不能人云亦云,否则只能落到邯郸学步、东施效颦的地步。按照国际借鉴的逻辑,某些高校的决策层为什么没有提到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教育学院依然笑傲江湖呢?今年6月份,俄罗斯高等经济学院教育研究院与北京大学教育学院联合举办了“研究型大学的教育学院”挑战、机遇与合作高层峰会,哥

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的老院长们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既认可教育学院在本校的作用,也认为需要积极应对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实际上,国际经验的借鉴并非盲目的照搬,而应充分考虑特定高等教育机构决策的背景和动因及其潜在风险。从定义上说,比较高等教育研究对高校决策的意义在于提供参考系,它既包括积极的经验,更包括反面的教训。

教育学科的裁撤并非个案,准确地来说,不只是针对教育学科,而是高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的折射和必然结果。毋庸置疑,在学科建设、院系设置过程中,如果忽视了大学学术治理的内在规定性,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大学学科生态系统的紊乱与失衡,侵蚀大学赖以生存的学术净土。

(作者分别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科研动态

中国教育在东西文化激荡中走向世界

本报记者 杨桂青

27年前,在中国北京师范大学顾明远教授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许美德助教的奔走下,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批出国留学的教育学专业学生来到多伦多大学安大略教育学院,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如今这些留学生已经成为活跃在当今中国教育界的顶梁柱。顾明远主编的《中国学校》英文版、许美德教授主编的《东西方高等教育碰撞》书系英文版同时由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德国施普林格出版社联合首发,人们在首发式上又忆起了这段脍炙人口的教育往事。

说起那段往事,许美德稍感遗憾。我当时希望这是一个双赢的合作,所以我也希望把加拿大的学生送到中国来学习。但是加拿大有关方面认为,这是一项援助项目,经费要全部用来支持中国教育的发展,培养中国的博士生。许美德说,顾老师说,你只想办法解决加拿大学生的机票,其他的我们来负责。那个时候,我们就是这样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在两人的努力下,中国和加拿大实现了互派教育专业留学生。

同时,许美德也很佩服顾明远的远见。他说中国其他的师范大学,特别是地处边远的师范大学更需要这样的留学机会。在他的努力下,当时的北京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共7所大学参与了这个合作培养项目。许美德说。

●教育探究

“职普比”蕴含的教育规律

王成

从教育最终出口来看,所有的教育都可归结为职业教育;从职业教育入口来看,所有的职业教育都需要普通教育作为基础。当前,我们需要突破高中阶段的狭隘视角,站在战略高度,从整个教育发展体系中认识和把握“职普比”问题。

留意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人们,都比较关注“职普比”问题。“职普比”主要是指一个地区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招收本地学生人数的比例,是衡量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协调程度的重要指标。多年来,“职普比”大体相当,始终是我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整个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始终面临着如何处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关系及其制度安排问题。制度安排和实际执行并非始终相向而行的。从普通教育“独大”到“职普比”大体相当,到职业教育“略占优势”到普通教育“突破发展瓶颈”、中职教育“跌入低谷”,再到目前中职教育“恢复性增长”,整个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此消彼长。透过“职普比”实际运行轨迹可以看出,整个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始终存在着制度安排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博弈。当下,有的中等职业学校仍将提高“职普比”视为提高职业教育地位的法宝,希望政府给予更多干预,而有的普通高中则强调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希望市场发挥作用。两种观点实际上是各执一词,各说各话。

实际上,“职普比”无论是多少,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格局,不宜作为长期的法定要求。审视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的概念,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于普通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人数比例背后蕴含的教育规律和价值取向。

从教育最终出口来看,所有的教育都可归结为职业教育;从职业教育入口来看,所有的职业教育都需要普通教育作为基础。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到来,高等教育成为教育的主要出口,高中阶段教育从“升学和就业并重”教育逐渐转为“承上启下”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内部正在形成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当前,我们需要突破高中阶段的狭隘视角,站在战略高度,从整个教育发展体系中认识和把握“职普比”问题,在制度安排上应强化以下发展观念。

一是以人为本的观念。人是目的,办人民满意教育主要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平、更加优质、可供选择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既是服务于学生现实发展的实用教育,也是服务于学生终身发展的素质教育。衡量“职普比”是否科学,应将是是否满足学生生存发展需要,让学生未来有尊严地生活作为首要标准。“职普比”的安排,首先要适应学生能力发展实际和基本诉求,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促使学生学有所长、学有所用、学有所得。同时,强化终身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协调发展 and 个性发展。当然,适应学生不等于迁就学生发展现状,发展职业教育决不能放弃或降低文化知识学习,决不能降低学业标准,不能以技术技能教育代替文化知识教育,不能以成才代替成人。

二是整体发展的观念。“职普比”存

那个时候,中国开始对外开放,中国教育也在这一时代浪潮中放眼世界,寻求借鉴。

现在,“一带一路”倡议等战略明显体现了中国新的战略意图。走出去。在这一历史关口,中国教育也负有“走出去,向世界介绍中国教育的历史使命”。

顾明远说:《中国学校》是为世界比较教育大会准备的,世界比较教育大会可以说是教育界的“奥运会”,参加这次大会的有1000多人,包括来自70多个国家的几百位国外专家。中国要走向世界的话,就应该向世界人民介绍中国的学校。受美国学者古德莱德著作《一个称作学校的地方》的启发,我就跟我的学生一起研究中国的学校,进行问卷调查,包括学生怎么学习、教师怎么教、学校怎么管理,等等。

许美德也体会到了中国教育的这一变化,她说:中国现在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转变,本来中国的国际化主要是把外边的好东西引进来,现在中国的学者、学生在考虑怎么把中国的文明介绍给国际领域。

许美德是国际著名汉学家、比较教育学家,研究中国教育40多年,她的代表作《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让西方学界真正了解、关注中国教育。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苏雨恒、施普林格人文社科出版总监裴米娅女士等参加了首发式。

在的问题,不仅是高中阶段内部的问题,更是整体教育甚至整个社会的问题,不应就比例讨论比例,而应站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and 优化整个教育发展体系的高度认识和研究这一问题。整个社会和教育的各个阶段都可能对“职普比”变化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关系和结构安排必须顺应教育改革的整体要求和基本走势。解决“职普比”失调问题,应从大教育观出发,运用系统、优化、协调的方法,兼顾历史、当前和长远,从优化整体国家教育结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入手,从义务教育甚至从学前教育入手,科学设计整个教育体系、结构和内容,对“职普比”的目标调控应变成弹性、变局部调控为整体调控,变后期调控为全程调控,真正实现整体设计、整体评价、整体调控和整体优化。

三是协调发展的观念。“职普比”概念的核心价值是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但协调发展的观念并不局限于此,应贯彻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外始终。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是在前进中保持协调,与经济社会和其他类型教育之间相互激励,形成良性循环。在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人才成长需求提高,学历起点攀升、文化作用突显都在彰显教育的价值和社会进步的要求,不可简单地理解为脱离现实,所谓“低端制造业的优势恰恰反映了职业教育的落后”。“职普比”制度安排,必须促使职业教育与适应整个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的节奏,营造和发挥职业教育的优势和潜能。同时,在教育体系内部保持学生发展心脑协调,人文教育和科技教育协调,理论基础和实践操作协调,技术积累、创新和应用协调,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实用人才培养协调,将“职普比”的外部制度安排变为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管理和执教的观念灵魂。

四是创新发展的观念。经济社会激烈变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不断导致教育发展的失序和重构。没有创新就没有现代职业教育。恩格斯说过:“社会上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职普比”制度安排,应在综合考虑人的因素、市场的因素、技术的因素和文化的因素基础上,实施特色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提高职业教育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促使职业教育形成自己的办学优势,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运用高新技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各级政府必须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搞好顶层设计,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创新的积极性,将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社会的技术创新成果源源不断地转化为学校职业教育内容和手段,使技术创新成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常态。

(作者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教育局)